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63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

即反訴被告 探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火杉

訴訟代理人 蔡鎮隆律師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

即反訴原告 優伶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建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6月16日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63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訴部分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81,5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7,686元，反訴部分上訴利益為489,92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,935元，合計為25,621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另上訴人提起上訴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之規定表明上訴理由，亦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昭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8 日

書記官 謝宛橙